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閣下於 2003 年 11 月 7 日的來函收悉。本局就閣下在函件中提出的問題答覆如下：

(a) 金管局在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新辦事處

提供有關金管局如何處理新辦事處內多出的樓面面積的資料，包括向金管局租用辦公室的機構名單，以及有關租金的詳情。

下表列載向金管局租用辦公室的機構及有關的租金詳情：

機構	面積	年期	租金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4,000 平方呎	6 年	每平方呎 30 元
國際結算銀行	10,000 平方呎	5 年	每平方呎 32 元
超城服務有限公司*	20,000 平方呎	4 年	每平方呎 30 元

* 註：超城服務登記有限公司是登記租戶，而有關辦公室單位將會由諸立力律師行及第一東方投資有限公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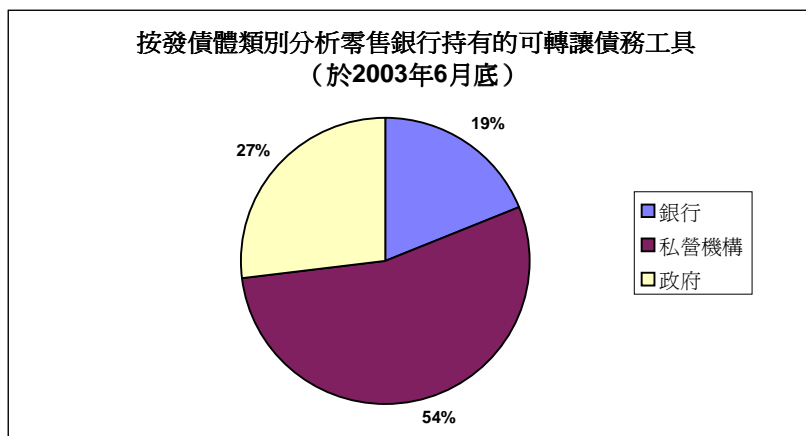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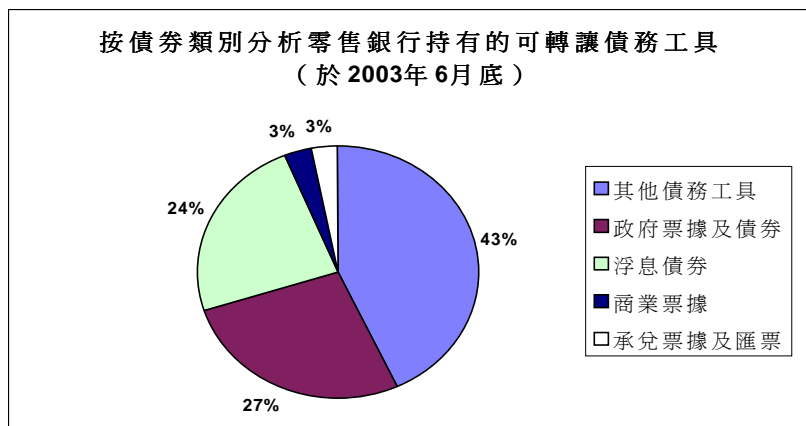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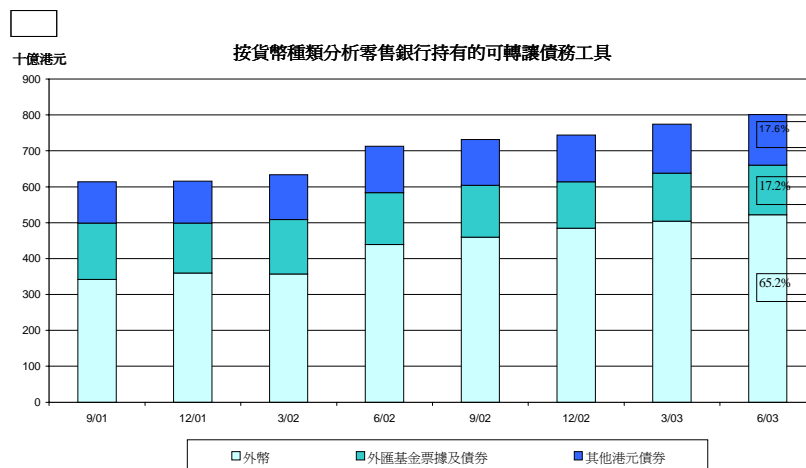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有關協議，金管局會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金融公司/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分別提供 2,000 平方呎及 9,000 平方呎的辦公室。

(b) 認可機構持有的債券

提供有關金管局對認可機構持有的債券所作的分析的資料，包括顯示近年走勢的圖表及有關金管局何時開始進行有關分析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資料。

金管局自 1994 年開始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提供有關認可機構持有債券的分析結果。

鑑於銀行體系流動資金相當充裕，但貸款機會有限，因此銀行將剩餘資金轉為可轉讓債務工具。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佔總資產的百分比由 1997 年底的 8%，大幅增加至 2003 年 6 月底的 22%。該等可轉讓債務工具中，接近 50% 為政府及銀行發行的低風險債券，其中約 65% 以外幣為單位。下圖分別按貨幣種類、債券類別及發債體類別分析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趨勢。



金管局一直都有監察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的趨勢，並透過定期接觸，提醒個別銀行留意利率上升對其債券組合（包括持有直至期滿的債券）的影響。金管局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監察不利的利率變動對銀行的定息債券造成的影響。視乎統計分析結果及壓力測試資料，金管局可能會對個別銀行採取跟進行動。

為監察信貸風險，銀行向金管局申報大額風險時，亦要填報其債券組合的風險額。

(c) 認可機構的保險及證券業務

(i) 提供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理處於 2003 年 9 月 19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副本。

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理處於 2003 年 9 月 19 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副本載於附件 A，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理處的網站亦載有該《諒解備忘錄》。

(ii) 提供有關金管局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進行的調查次數及結果的資料。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金管局曾對 11 家認可機構進行現場證券業務審查。這些現場審查的結果並無反映有關機構嚴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金管局亦已將審查中發現需要關注的地方以及內部管控措施需要改進的環節知會受審查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一般來說，金管局認為這些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業務符合新頒布的證券法例的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

我們希望以上資料能解答閣下提出的問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林家賢代行)

2003 年 11 月 25 日